#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,用于后 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并于 2018 年 3 月 1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 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

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 179.3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0.24%,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.20元/股,购买股 份最低成交价为11.06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1998.17万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